

2023年写给助学基金会的感谢信(大全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合同退换货规定篇一

卖方：

买方：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一、标的

二、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柒个工作日内送货至买方施工现场

三、交货地点、运输方式、费用承担：_送货至买方施工现场，运费、安装费由卖方承担

四、包装标准：按厂家出厂标准。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卖方凭验收单据、税务部门正式发票办理货款结算，结账期限为：_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额货款。

六、质量标准：

1等等

2、卖方向买方承诺售后服务保证在接到买方电话通知小时内赶到现场排除故障。

3、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与我方合作事宜作任何媒体及其它宣传。

4、买方有权派人驻检或不定期抽检，如发现不符合以上质量规定或操作流程等，买方有权拒付材料款并追究卖方完全责任。

5、卖方保证其供应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合同以上规定的质量标准。

6、卖方负责将本合同项下产品运卸至工地现场买方指定地点，但买方应保证运输道路的通畅。

7、卖方保证将根据买卖双方确认的供应计划供应本合同项下产品，并确保产品的供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提供完整的产品资料。

8、卖方保证第三人就不送至现场的本合同项下产品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且卖方应配合有关单位对产品质量的检测。

七、质量保证承诺：

1。卖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标的物必须符合以上“质量标准”并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条款的规定，否则，若因产品质量原因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愿承担相关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2。如标的产品被运至现场后，买方或有关单位认定标的的质量不合格，卖方须无条件地将产品运回，在使用过程中如果因

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任何损害，则卖方无条件赔偿买方损失，且承担一切处理费用。

3. 经买卖双方共同协商、确认，价格下调后，卖方不得降低产品质量，否则，若因此而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4.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质保期为一年___，卖方承诺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各项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更换、维修以及其它服务。

八、资料：

卖方在提供标的物时，必须按国家的行业规定和买方的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的资料(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卖方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资格证，质量保证书、说明书、检测报告等。

九、争议：

双方都同意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先通过协商或调解来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都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解除：

买方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买方在向卖方支付已确认的尚欠货款后，可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承诺及保证：

1、卖方保证其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的合法经营生产厂家、销售厂家或个体工商户。

2、卖方保证其所供应的商品符合如下规定：

(1)符合一切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条例和商业惯例，如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商标法等。

(2)卖方出售的商品应属于卖方所有或卖方有权处置。卖方就出售的商品，负有保证第三方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力的义务。否则卖方愿赔偿买方因使用该商品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商品的专利权、商标权、税费等。

(3)商品的质量符合供需双方之间约定的标准及国家对该类产品质量的所有强制性规定，

(4)卖方保证就商品应付的一切关税、税款、增值税和费用卖方已经缴纳，凡商品无任何第三方索赔。

(5)卖方对所提供的商品质量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因质量问题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以及赔偿买方所有的损失。

(6)若卖方出售及安装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及安装问题导致第三人有财产和人身的损失的由卖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卖方不负责处理，还需向买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7)若上述质量问题及安装问题导致买方须向第三人承担相应的责任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3、商品价格

(1)卖方价格应包含增值税、关税等各种应由卖方缴纳的税金以及买方要求的包装费，运送到订单上指定地点的运费，以及国家规定的专门物品由专门机构发放检测证书所需的检测费用等。

(2)卖方提供给买方的价格在同等条件下不得高于向其它客户提供的同种产品的最低价，否则造成买方的损失完全由卖方

承担，同时要按所定商品价值的5%作为违约金。

4、进货和退货

(1) 卖方每次交货应以买方的订单为依据并附带送货单，送货单上注明订货单号码、订货日期、商品编号、商品名称。卖方如未能依订单之要求送达指定地点则应无条件承担买方的一切损失。

(2) 买方保留不接受规定交货日期之前或延迟交付的任何商品，并将该商品放入退货间(其风险费用和开支由卖方承担)的权力，除非买方和供应商另行书面约定。

(3) 如果卖方没有如期交货，买方有权取消订单，并在无需提供违约责任证明或受损证明的情况下，要求按所订商品价格的5%计算的款额作为违约金。此外，买方保留就卖方违反合同而引起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向卖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4) 如卖方提供的商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无条件退货，即使商品已被接收，货物灭失的风险也未转至买方。如果任何的商品退回，商品不符合以上的要求，买方可于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卖方将不符合要求费用和开支由卖方单独负担，并应在买方发出的质量反馈单上注明的期限内办理退货手续，逾期向买方支付货物价格20%的违约金，且卖方无权向买方索赔。

(5) 卖方已接受买方的订单，如因卖方的产品质量，其损失一律由卖方承担。

5、检验

(1) 为了更好地执行协议，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买方有权在不通知卖方的前提下随时到卖方进行所供商品制造全过程的巡查，发现问题时，买方有权提出期限让卖方整改，卖方应

按照此要求在期限内全面完成。

(2) 买方人员在卖方驻检时，卖方不得弄虚作假，隐瞒真相。

(3) 商品的最后检验是买方的质检部门和生产部门。若商品不符合买方的检测要求，

买方有权根据实际检验结果对卖方的产品进行折扣或退货。

6、数量确认

(1) 卖方自行联系运输工具，将产品送达买方指定的地点，经买方进行质量及数量检验，合格后方入库。若检验时发现数量不符合订单规定或双方的协议规定，按国内商业贸易惯例，采取“缺一罚十”的原则，由卖方赔偿不足商品。

(2) 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仅于买方在其辖区或指定收货地点收到商品验收后转移给买方。商品仅在买方及其辖区或指定收货地点确定商品的数量和质量后才视为收货。

(3) 供需双方实行一定期限的对帐期，按照双方约定的日期，卖方应主动积极到买方对帐。

7、发票及付款

(1) 卖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等法律规定，凭在双方书面同意之合同价的基础上扣除双方同意的价质折扣后的单价及验收的实际数量，开具有效的正规税务发票。

(2) 卖方开具发票后，应将发票交至买方指定的接洽人，而不得将发票随货交给提货员或其他人员。

(3) 若因卖方发票未及时开出或送货单及发票上数字不准而导致买方无法及时缴库或报销发票，造成卖方货款不能及时回笼的，其责任由卖方承担且卖方不得因此而拒绝供货。

(4) 买方和卖方之间约定的付款期限应自相关发票已交买方且发票上所订购和具体列明的所有商品已经交付到指定收货地点七日起计。

(5) 买方有权从卖方其后交付商品的应付货款中抵消卖方在本供货条件下所欠买方的任何款项，直到上述款项全数收回为止。

8、保密

卖方不得向别的客户泄露与买方的业务量、供货品种、价格等商业秘密。

9、商品生产

买方所订购的产品必须由卖方按合同约定厂家加工、生产，不得委托其他厂家进行加工、生产，如有发现，卖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果是进口物资，卖方(代理商)必须提供质量保证协议。

十二、违约责任：

1、 卖方逾期将本合同项下产品送至现场的并安装的，每逾期一天，向买方支付当天未供产品或未安装产品货款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七天，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

2、 验收时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要求，买方有权拒收并要求卖方退货。

如在产品使用过程中，由于产品自身质量原因而发生受损时，买方发现后通知卖方，卖方应在4小时内赶至现场，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卖方承担。

3、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报不能履行和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确认后，证明逾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依照合同法规定，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三、商业贿赂之禁止：

卖方被发现以任何形式之商业贿赂予买方员工，如“回扣”、“招待”、“娱乐”、“购房”、“就业”、“国内或国外旅游”、“馈赠”、“购物折扣”，及其它一切对本公司职工和其家属物资上任何形式受益者，皆视为商业贿赂。如发生这种情况，买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双方之购销合同，冻结所有应付货款，如情节严重或涉及刑事，则买方提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十四、卖方确认所有向买方的报价及供应的商品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并且卖方将按本合同附件中所列条款供货及服务。此合同亦应附有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十五、变更

1. 合同签订后或订单下达卖方后，如尚未履行，买方有权更改订单，卖方必须以更改后的订单交货，否则卖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 卖方必须提前30天将商品的价格和供货条件的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如果买方向卖方要求违约金和(或)补偿，则上述通知期应延长为80天。卖方如要终止双方的协议，需提前80天通知，买方保留就卖方终止协议向卖方要求索赔的权利。

3. 凡涉及供、买方合作产品的工艺更改或零配件的换型调整，卖方均应提前通知并做

好新老衔接工作，若因工艺更改或零配件更换，导致产品已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未尽合理通知义务，还需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十六、补充约定：

1. 本合同中任何印刷字体未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删除、涂改、添加一律无效。

2. 除了本供货条件中所规定的条件以外，买方和卖方之间约定的其它供货条件(包括价格、付款条件、优惠措施、保证、宣传图片资料等)也是本供货条件的不可缺少部分。

3. 其它：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得向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十七、本合同一式贰份，其中买方壹份，卖方壹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卖方(盖章)：

买方(盖章)：

签订日期：

合同退换货规定篇二

甲方：

乙方：

经过协商确定乙方为麻江县恒源祥家纺协议供货供应商，甲乙双方经协商，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协议价格

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金额单位：20万元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保证本协议中所供产品质量具有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3c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如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乙方负责安装，并承担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安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

-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出厂标准配置的有关技术、质量、

三包等资料。

第五条：供货对象及供货期限

乙方负责在供货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x年11月5日期间家电的供应。

第六条：供货方式

在供货期限内，乙方在与采购单位签署《家电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后，保证在5个工作日内派人免费送货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

第七条：验收

乙方将家电送货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后，由采购单位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收取发票。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采购单位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采购单位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

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第八条：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产品的服务承诺实施。

第九条：货款的支付

货款的支付采用货到付款，即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所有货款。

第十条：辅助服务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采购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乙方所供产品应严格履行产品质量保证承诺。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协议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单位可以根据本协议第13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二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采购单位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采购单位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采购单位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单位，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单位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1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采购单位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单位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单位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三条：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采购单位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如果协议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协议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采购单位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开始10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在麻江县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六条：违约处理

1、在采购单位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报请甲方同意后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协议。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协议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没有按协议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乙方没有按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4) 乙方无故不提供协议供货范围内部分型号的产品；

(5) 违反本协议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2、甲方在执行协议时，可按如下方法对乙方处罚：

(1) 供货价格高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或市场平均价格，每发现一次，退回高于的价格差额，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第二次发现，退回高于的价格差额，扣除20%的履约保证金；第三次发现，退回高于的价格差额，没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协议供货。

(2) 在协议供货期间及以后的售后服务中，采购单位投诉一次，经证实是乙方责任的，没收10%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投诉二次，经证实是乙方责任的，没收20%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投诉三次，经证实是乙方责任的，没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协议供货。

3、如果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破产终止协议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协议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八条：协议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第十九条：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若有修改，必须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修改内容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合同退换货规定篇三

供方： _____（甲方）

需方： _____（乙方）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买方向卖方订购的想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供货品种和规格、数量： 鲷鱼苗，全长3厘米以上， _____万尾。

二、供货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具体供货时间由双方提前一天以上商定。

三、供货方式：于乙方的塘边在_____方的监督下过数，过数后由乙方负责运输至_____方指定的放流点码头。

四、供货价格及付款方式：鱼苗供货价格为_____元/万尾，共_____万尾，总计_____元整，鱼苗在双方过数后，乙方一次支付_____万元给甲方，尾款在一个月内付清。

五、质量要求和货物验收：

1、供货前由乙方对鱼苗种进行抽样测量，样品鱼苗全长(重量)低于约定规格的鱼苗数量不得超过_____%，否则乙方可以拒绝收货。

2、鱼苗应健康无伤、无寄生虫。

3、如运输死亡率过高，死亡原因如属于鱼苗质量问题和运输工具问题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运输密度由双方在运输装货前商定，按双方商定的运输密度运输而死亡的，损失由双方各承担一半。

4、运输到点后，乙方对鱼苗进行抽样检查，允许千分之五的运输死亡率。

死亡率超过千分之五的，超过多少核减多少，例如：抽样检查死亡率为千分之十的，在本次运输数中核减千分之五。

5、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户名：_____

户名：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退换货规定篇四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原则协商并达成服装买卖协议，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二条合同金额

货物总值：_____

第三条付款方式

第四条交货地点及时间

1、地点：乙方负责把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交货条件

如在交货过程中遇到问题，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精诚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逾期交货：未经甲方允许逾期交货的，乙方逾期交货一天扣除乙方逾期产品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10天未交货的，甲方可以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按预付款的两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取货：如甲方暂缓要货，乙方将收取按暂缓要货金额1%的仓储费用。若甲方暂缓要货超过15天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重复乙方同意。

第六条甲方责任

- 1、甲方通过服装款式及面料后，在合同生效及执行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
- 2、按此合同付款日期，按时付款；
- 3、及时验货，甲方应在收到货物10天内验货完毕。

第七条乙方责任

- 1、乙方须保证产品质量，有质量问题的产品，乙方须负责更

换或退货；

2、按此合同交货日期，按时交货。

第八条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到全部货款结清之日为止。

第九条此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_____

日期：_____

合同退换货规定篇五

甲方：

乙方：

经过协商确定 乙方 为麻江县恒源祥家纺协议供货供应商，甲乙双方经协商，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协议价格

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20万元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保证本协议中所供产品质量具有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3c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如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乙方负责安装，并承担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安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

-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出厂标准配置的有关技术、质量、三包等资料。

第五条：供货对象及供货期限

乙方负责在供货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x年11月5日期间家电的供应。

第六条：供货方式

在供货期限内，乙方在与采购单位签署《家电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后，保证在 5 个工作日内派人免费送货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

第七条：验收

乙方将家电送货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后，由采购单位根据货

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收取发票。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采购单位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采购单位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第八条：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产品的服务承诺实施。

第九条：货款的支付

货款的支付采用货到付款，即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所有货款。

第十条：辅助服务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采购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乙方所供产品应严格履行产品质量保证承诺。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协议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单位可以根据本协议第13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二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采购单位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采购单位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采购单位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单位，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单位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1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采购单位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单位有权从应付货款

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单位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三条：履约延误

-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采购单位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 1、如果协议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责任。
-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协议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采购单位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开始10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在麻江县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六条：违约处理

1、在采购单位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报请甲方同意后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协议。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协议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没有按协议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乙方没有按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4) 乙方无故不提供协议供货范围内部分型号的产品；

(5) 违反本协议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2、甲方在执行协议时，可按如下方法对乙方处罚：

(1) 供货价格高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或市场平均价格，每发现一次，退回高于的价格差额，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第二次发现，退回高于的价格差额，扣除20%的履约保证金；第三次发现，退回高于的价格差额，没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协议供货。

(2) 在协议供货期间及以后的售后服务中，采购单位投诉一次，经证实是乙方责任的，没收10%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投诉二次，经证实是乙方责任的，没收20%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投诉三次，经证实是乙方责任的，没收剩余的履约保

证金，并终止协议供货。

3、如果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破产终止协议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协议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八条：协议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第十九条：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若有修改，必须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修改内容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